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執行董事之委任

何漢明先生由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並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何漢明先生（「何先生」）由202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職位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F.H.K.I.o.D., B.A.(Hons.)*，64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他自2007年3月起亦擔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完成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的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的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1年之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i)何先生擁有53,05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3%）及1,133,862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4%）；及(ii)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何先生之最初任期將由2020年10月1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他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選連任，並在其後可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何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可按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任何調整）及本集團每年10,750,000港元之其他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但未計算港華燃氣所付之董事袍金）。應付何先生之薪酬乃經考慮他的資歷及經驗以及他出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之職務及擔任港華燃氣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所承擔之責任程度而釐訂。應付何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而他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如有）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而釐訂。此外，何先生有權收取港華燃氣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港華燃氣董事會釐訂並將由港華燃氣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就何先生之新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陳永堅 謹啟

香港，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